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积极勤勉，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为独立董事黄亿红女士、周洁女士、非独立董事杨丽娜女士，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黄亿红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部议案均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 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5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提名并任命公司内审部经理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 年 9 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所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就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治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努力使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做到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连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工作，以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